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095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海祥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144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海祥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PVC電線壹捆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6、7行所載「並將所竊得之電線以新臺幣（下同）6700元之價格變賣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應予刪除更正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故徒手竊取他人財物，動機無所可取，手段尚稱平和；又其得手財物為電線1捆，價值非輕，目前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共識，或予以適度賠償，所致實害未獲填補；兼考量被告前有因竊盜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兼衡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被告自述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職業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被告竊得之PVC電線1捆（總長約850公尺），雖被告辯稱其將所竊得之電線以6700元之價格變賣予開小貨車之收購商云云，惟其亦供稱：我不認識買家，忘記詳細的販賣地點，也沒有對方聯絡方式等語，則無從查證其辯稱已變賣等情是否屬

實，故委無可採；則被告竊得之PVC電線1捆（總長約850公尺）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被告亦未返還或賠償予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蘇恒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書記官 周素秋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1446號

被 告 王海祥（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海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6日12時18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高雄市○○區○○路○○巷00號倉庫，徒手竊取告

01 訴人朱麗嬌所有、放置在該倉庫內之PVC電線1捆（總長約85
02 0公尺、價值約新臺幣【下同】50萬元），得手後騎乘上開
03 機車逃逸離去，並將所竊得之電線以6700元之價格變賣予真
04 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嗣告訴人發現前揭電線遭竊而報
05 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影像，始循線查獲上情。

06 二、案經朱麗嬌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

09 (一)被告王海祥於警詢之自白。

10 (二)告訴人朱麗嬌於警詢之指訴。

11 (三)監視影像擷取照片暨現場照片共18張。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未扣案
13 之電線1捆（總長約850公尺），係被告犯本案竊盜罪之犯罪
14 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
15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20 檢 察 官 蘇恒毅